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207 版面 二版

《剖析「體育團體法」草案 系列之三》

解開運動協會和體育會的“結”

體育團體法明文訂出依存關係，這兩大支柱應是相輔相成，而不是相互掣肘。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「體育團體法」草案中，將運動協會與體育會倚為2大支柱，並為兩者建構一由基層發展至全國的完整組織系統，彼此間的協調、合作，直接關係我國社會體育發展的前途。

目前運動協會與體育會都可說是「發育不全」的怪胎。各運動協會由全國組織主導，但其下級組織卻寄生在省市體育會的各委員會中，在此「有頭無腳」的情況下，對基層訓練工作往往力有未逮，舉辦全國性比賽時，往往必須由全國協會幹事部人員下鄉支援。

在體育會方面，由鄉鎮體育會而上是縣市體育會，再上則為省及直轄市體育會。基本上與我國政府行政組織系統相結合，有助於政令的推動和經費的撥付。可是在舉辦大型比賽時，往往困於人力，又不得不仰賴全國運動協會的支援，鋒頭往往為協會所搶，雙方如果各存本位立場、互不相讓的結果，受害的還是社會體育。

以正在全國各地上演的籃球埠際聯賽為例，最令全國籃協頭痛的還是縣市體育會的支援不夠，以致全國籃協從裁判、場地、紀錄人員等各方面，都得事必躬親，一個月下來令

全國籃協疲於奔命。

籃球在國內已算是最普及的運動之一，各縣市體育會中籃委會也是最大委員會，再加上全國籃協副理事長劉世珍在省體育會的人脈支持，籃球聯賽尚且有此困擾，其他運動就更不必說了。

因此，制定「體育團體法」草案時，在促進體育團體建立上下連貫、脈絡一致的組織系統前提下，規定運動協會及體育會均應建立由基層發展至全國的完整體系。

作法上，則是把縣市、省市體育會原有之各種運動委員會獨立出來，協助成立各級的運動協會，使

運動協會具備縣市、省及直轄市，和全國的3級組織，而為了維持運動協會和體育會之間的聯繫，在第37條中規定：各級運動協會應加入同級體育會為團體會員，如此也可避免體育會有被架空的感覺。

基本上，體育團體法將運動協會和體育會分別建立上下連貫體系，運動協會主要執行裁判、教練、選手登記、培養、規則編譯和紀錄審查等，與競賽直接相關的業務。體育會則主管體育政策、法令之推動、有關之調查、統計及審定、編纂等行政性質業務，二者存在的是相輔相成的依存關係，徹底改革現行組織體系糾結不清的困擾。

